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3-023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含税): 人民币 0.21 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 0.1995 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为人民币 0.189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
- 除权除息日: 2013 年 3 月 14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3 年 3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3-021 登载于 2013 年 3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分红派息方案

1、以保税科技 2013 年 1 月 10 日总股本 237,175,945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10 元 (含税), 计 49,806,948.45 元, 尚余未分配利润 61,916,725.84 元结转下一年度;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 237,175,945 股; 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4,351,890 股。

2、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 1 年的, 其红利所得, 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995 元;

截止股权登记日其持股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且尚未转让的, 其红利所得, 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995 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根据持股期限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规定处理。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由公司按 1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8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21 元。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B88****39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B88****292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B88****298	张家港市金茂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A46****611	金媛
5	A41****089	施建刚
6	A15****097	张维亮
7	A37****448	颜惠敏
8	A15****047	范方锐

###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3年3月14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3月15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3月20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3年3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限售股东张家港市金茂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媛、施建刚、张维亮、颜惠敏、范方锐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八个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59,959	9.81	0	0	23,259,959	0	23,259,959	46,519,918	9.8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9,900,000	4.17	0	0	9,900,000	0	9,900,000	19,800,000	4.17
3、其他内资持股	13,359,959	5.63	0	0	13,359,959	0	13,359,959	26,719,918	5.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359,959	5.63	0	0	13,359,959	0	13,359,959	26,719,918	5.6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213,915,986	90.19	0	0	213,915,986	0	213,915,986	427,831,972	90.19
1、人民币普通 股	213,915,986	90.19	0	0	213,915,986	0	213,915,986	427,831,972	90.19
2、境内上市的 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 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37,175,945	100.00	0	0	237,175,945	0	237,175,945	474,351,890	100.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 元。

#### 八、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 6 楼公司董秘办
- 2、咨询电话：0512-58320165
- 3、传真电话：0512-58320655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